

填寫日期：107年4月8日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生行為自述表

班級：	學號：	姓名：
		手機：
發生時間：107年3月7日14時30分	發生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與正勤路口	
監護人姓名：(關係：)	住家或公司電話：	
	手機：	
住址： ^{h+}		
事情摘要	我方為直行車，對方為轉彎車，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 發生擦撞。	
自述內容	一、事實經過(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 二、自我檢討 三、建議處分(或改進措施)	
一、我與我的朋友騎車相載，行駛在中華五路，由南往北的方向行駛，在兩點多的時候，行駛在中華五路與正勤路口時，與對向轉彎車發生擦撞，當時雙方為綠燈，但對方沒有注意到我，我也來不及反應，因此發生擦撞，我方機車前輪，撞到對方汽車前輪，我方當時已過紅綠燈，對方板金凹陷，我方機車龍頭金毀，當時，我與後方乘客都有配戴全罩式安全帽，外套，長褲，皮鞋；擦撞後，我與 後 後方乘客飛出去，後方乘客手腳擦傷，我的手腳擦傷，頭部輕微腦震盪，及左手橈骨斷掉。		
二、以後行經路口時，應特別小心， <u>即使為直行車</u>		

也要特別注意左右前後的來車，行經路口時，應減慢車速，眼着四面，耳聽八方，做個優良的防禦駕駛。

三(改進措施)這次的車禍讓我~~知道~~知道當個防禦駕駛是件多麼重要的事；且配戴好保護身體的衣物，而全罩式安全帽，原本那頂配有EPS，也感謝那頂的EPS，讓我有輕微腦震盪，經過這次的車禍，讓我知道EPS的重要性，讓我往後再選購安全帽時，有更多的安全條件；且行經路口時應減慢車速，並注意遠近來車；若可以，再配戴防摔衣，防摔手套，護目鏡來保護自身安全。

- 以上自述若有造假或偽造文書等隱瞞事實之行為依校規加重處分。
本事件若有需要依規定知會家長。

陳述人簽名：_____

導師意見
及
簽名

由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看來，同學並無肇事責任，但仍請同學日後注意行車安全為尚。後續醫療以及報解的部份，共同協助處理。